



被告與證人之隔離訊問

吳 燦* ·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

某甲因貪污案件，審判長於審判期日，依檢察官之聲請傳喚證人陳○○到庭詰問，諭知「本件行隔離訊問，被告暫退庭」，記明筆錄後，由檢察官、辯護人對證人陳○○進行主詰問、反詰問，及審判長為補充訊問。俟詰問、訊問及證人陳○○陳述完畢，即先命證人陳○○退庭¹。嗣再命被告入庭，並諭知被告對證人之陳述表示意見。辯論終結後，將證人陳○○於該期日所為之陳述，援引作為被告犯罪之證據。請問本案採證之適法性？

🔍 關鍵詞：隔離訊問、在場權、聽取意見、聲明異議、陳述之要旨、被告對質詰問權

壹 爭點

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169條之規定，應如何踐行「被告與證人」之隔離訊問？相關程序如有違反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

貳 解析

刑事訴訟法（下稱「刑訴法」）關於「被告與被告」、「證人與證人」之隔離訊問，分別於第97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被告有數人時，應分別訊問之；其未經訊問者，不得在場。」及第184條第1項規定：「證人有數人者，應分別訊問之；其未經訊問者，非經許可，不得在場。」前者就相牽連案件之數被告，採隔離訊問制，其未經訊問者，不得在場²，藉以防止串供或附和，俾發見事實之真相。後者則因證人有數人者，分別證明不同之事實，尚未訊問之證人在場，於發見真實是否會受影響，宜由訊問者裁量，視在場情形決定未經訊問之證人可否在場，以求適用上之彈性，並免訴訟程序發生違法情事，因此未經訊問者，「非經許可」，不得在場。準此，不論被告或證人有數人到庭時，其未經訊問者，除證人經審判長許可在場者外，均不得在場。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7003

* 作者為前最高法院院長。

¹ 即實務上常見之諭知：證人請回。

² 所謂「未經訊問者，不得在場」，即指訊問共同被告甲時，應命共同被告乙退庭，問乙時，再命甲退庭，訊問完畢後再命2人共同在場，然後再就2人之供述，相互矛盾之處，詰問追究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